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適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第二條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踐企業永續發展，管控營運過程中應考量之風險，並落實公司治理，以維護股東權益、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並達成本公司之經營策略與目標，特制定本政策與程序。

第三條 依據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制訂本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而訂定。

第四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五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主要包括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及法遵風險。

第六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其職責角色如下，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3.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4.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 分配與指導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審計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其職責角色如下，

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2.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3.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4.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5.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6.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三、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營運單位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小組成員，其職責角色如下，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3.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4. 每年（至少一次），彙總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5.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6.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7. 執行審計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8.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四、各營運單位：職責角色如下，

1.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2.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小組；
3.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五、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依據本政策與程序及風險評估，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就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及稽核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七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

一、風險辨識

風險管理小組依重大性原則、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進行營運相關之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及法遵風險辨識。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性企業及作業層級風險辨識，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風險辨識採用風險管理工具，並依據以往經驗、資訊及考量內、外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且經由「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全面辨識可能導致本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二、風險分析

各營運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並訂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相關風險分析應確實記錄，並提報審計委員會進行核定。

三、風險評量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經審計委員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畫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相關風險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審計委員會進行核定。

四、風險回應

本公司應考量企業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五、監督與審查機制

稽核室應依年度稽核計畫就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及稽核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

第八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風險管理小組應彙總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每年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

第九條 實施與修定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訂定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